

## 要求放寬「區議會選舉而暫停區議會運作」的限制

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7 年曾因應當年的區議會選舉而發出上述事宜的安排，由署長指令自新一屆選舉提名期開始至當屆區議員任期結束為止，區議會須暫停運作。其中的一項規定是：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，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及計劃。鑑於區議會舉辦活動的模式變遷，我們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應考慮放寬是項規定。

自 2008 年開始，區議會可以邀請夥伴機構合辦跨年度的活動，此種活動模式有其特定的撥款準則，而跨年舉行則更有助於建立區議會的形象，故得到社區內不少機構的認同和稱許。然而，由於活動周期每多要在下半年才開始，則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再次舉行之時，自 10 月至 12 月間，不少與夥伴機構合辦的活動將無法舉行 - 或即暫停一屆，這對推動社區參與構成障礙。

為此，我們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研究放寬有關規定，例如：

1. 將暫定運作期縮短：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翌日為止；或
2. 容許區議會與夥伴機構合辦活動，但如於暫停運作期間舉行，則轄免其必須要在宣傳品上印着「某某區議會合辦」等字，亦不得邀請議員為嘉賓。

區議會選舉公平競爭的原則我們絕對支持，但有些規限不一定與公平競爭有關（例如選舉後仍須暫停運作至落任），卻讓居民減少了社區參與的機會，那就並非最好的做法。祈請民政事務總署檢討有關事宜，及制訂更靈活的規定，以保障居民得以充份參與社區活動。

請各議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

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何俊仁  
何杏梅 林頌鎧 盧民漢

2010/12/17